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欣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在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王喜军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谷雨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0年11月5日第159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

议，制作、补充、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呈报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2）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